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徐工职院发〔2022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 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

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，同时为规范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有序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与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或教育组织、教育机构组织的各类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与国（境）外学校或教育组织、教育机构依法依规建立深入、稳定的交流合作关系，以此为基础建设优质的交流学习项目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四条 外事办、教务处、学工处和二级学院等共同负责学生出国（境）的选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外事办负责出国（境）学生学习交流项目、交流互换院校及机构的开拓、宣传、实施和协调，与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学生的选拔和派送工作，指导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负责出国（境）学生的行前教育；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，外事办与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、机构及学生本人定期联络、沟通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学院通报信息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二级学院负责出国（境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的学分转换和认定、学籍管理。

(三) 学工处、二级学院负责出国(境)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。

(四) 二级学院在学生出国(境)学习或实习期间保持跟踪管理,并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规划管理工作,返校后协助其办理在国(境)外所修课程转换学分和认定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组织

第五条 主要形式

(一) 联合培养项目。学生赴国(境)外合作学校进行为期三个月以上的学习,根据培养方案修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学分,但不获取合作学校学位的项目。

(二) 短期交流学习项目。学生赴国(境)外进行专业实践、社会实践、实习等教育实践项目。

第六条 选拔推荐

(一) 外事办根据合作协议,确定选派条件和派出学生人数,发布项目信息,提供项目咨询。

(二) 组织选拔。学校设立学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项目领导小组,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,外事办、教务处、学工处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,具体负责项目学生的选拔推荐。

(三) 选拔对象。本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(四) 选拔条件。学生申请出国(境)交流学习项目,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政治素质高,热爱祖国,品德优良,遵纪守法;
2. 身体和心理健康,无国际旅行禁止的传染病;
3. 具有一定外语能力,符合国(境)外学校或教育组织、教育机构的要求;

4. 学业及表现优良，无违法行为、无严重违纪行为（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予派出）；

5. 已缴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，具有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；

6. 符合各类项目或国（境）外学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。

（五）选拔原则。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学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择优选拔。

第七条 申请材料

学生申请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徐州工业职业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《徐州工业职业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选课计划表》；

（三）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》；

（四）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或教育组织、教育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条 审批流程

（一）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外事办。

（二）外事办牵头召开专项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，必要时可组织测试（笔试、面试），并提出建议名单，经项目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，重大项目和特殊事项须报党委审批。

（三）外事办公示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外事办将选拔结果以书面形式抄送教务处、学工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备案，由所在学院通知入选学生。

（五）外事办将项目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寄送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或教育组织、教育机构审查。

第九条 项目派遣

（一）获得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录取资格的待派遣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待派遣学生”），须根据外事办通知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一系列文件和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待派遣学生须在外事办指导下，及时前往本人户籍所在地申办因私出国（境）护照（证件），申请签证和购买机票。在接受行前教育后，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带队或自行前往国（境）外合作单位（具体安排以项目类别或合作协议为准）。

（三）待派遣学生取得签证后，由外事办联系国（境）外合作单位，协助落实接机、住宿、入学等具体事宜。

（四）学生自行抵达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后，应于一周内将联系方式通知外事办和所在学院；学生团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须随时将有关联络信息通报团队负责人，并服从团队负责人的管理。

第四章 课程管理

第十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课程管理

（一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选择与本校本专业对接课程、相关课程或项目规定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的课程对接可分为等修、换修、自修、选修四种类型。与本校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之间的对接为等修（高度对接）；由于没有与本校本专业课程近似课程而替之以本专业相

关的其他课程，为换修（中度对接）；本校本专业课程在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无法对接为自修（低度对接），自修课程需按照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选课计划表》完成自修任务；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选修更多合作学校开设课程，即选修课程，便于返校后的学分申请与课程置换；对于本校开设的其他网络课程，学生可进行线上学习和（或）考核。

（三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选定课程后，需按上述四种类型确认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选课计划表》，并将电子稿发至外事办汇总，所在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五章 学分和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成绩（学分）管理

（一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习成绩，由合作学校、机构提供，外事办汇总后转交学生所在学院，由二级学院进行学分认定、成绩转换和成绩登录。

（二）学生须填写《[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申请表](#)》；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按照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工职院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

（一）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我校学籍保留；因违反合作学校校规校纪或当地法律被合作学校处理者，按照我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分。

（二）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未经我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转往第三国（地区）学习，违者将被注销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。

(三) 学生在结束交流学习后，须按期返校。

(四) 学生因故确实无法在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继续学习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及我校同意后，可返校进入原专业学习，学业成绩及学分依前款据实认定。

第六章 评优评奖和经费保障

第十三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评优评奖

当学年度内自费参加学校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总数在10人或以上时，学生可作为独立评奖单元参加校内评优评奖，评奖办法参照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荣誉和奖助学金体系》（徐工职院发〔2021〕105号）执行。在二级学院对学生参评基本条件进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评定，评定人数分别为项目总人数的前10%、20%、30%（原则上为四舍五入），奖励其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优异表现。

第十四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经费保障

(一) 针对未设学费全免政策的联合培养项目，我校设立“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助学金”，每名学生可申请1万元/学年。

(二) 获得联合培养项目资助资格的学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返校后，方可申请“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助学金”。

(三) 针对短期交流学习项目，经费支持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。

(四) 凡未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，或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。

第七章 财务管理

第十五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相关费用

（一）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产生的国际国内旅费、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学杂费、生活费、保险费等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（二）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项目学生仍属我校在籍学生，须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向我校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八章 纪律规范

第十六条 纪律规范

（一）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学生应自觉遵守我国以及学习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跨文化交流；应遵守外事纪律，注意人身安全，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；遇到关系国家和我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。

（二）违反规定者，学校可中止其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。

（三）学生应于返校一周内向所在学院和外事办报到，于返校两周内向外事办提交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总结表》，并通过座谈会、报告会等形式汇报其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，以扩大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的影响和受益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外事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》

2. 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选课计划表》

3. 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》

4. 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申请表》

5. 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总结表》

附件 1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

外事办编号：（ ） _____ 号

个 人 基 本 信 息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籍 贯	
	所在学院		专 业		班 级			
	政治面貌		手 机		Email			
	家庭住址							
	父母姓名		父母电话					
	外语水平		身份证号					
	出国（境）类别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培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实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
申请人承诺：本人经家长同意，自愿申请赴_____（国家/地区）
 _____（单位名称）交流研修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
 月____日（共____天）。如申请成功，赴外学习期间愿意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对
 方学校的规定，并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。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，本人
 将自己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。本人将按规定向我校及申请学校缴纳相关费用。
 期满后，将按时返回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，并在到校 2 周内向所在学院和外事办
 提交项目总结表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监护人或家长签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： 日期（盖章）	书记签字： 日期（盖章）：
外事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	日期（盖章）：
学校审核意见 校领导签字：	日期（章）：

（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外事办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）

附件 2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选课计划表

外事办编号：（ ） _____ 号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	学院		专业		年级班级	
	申请学校、系别专业					
	手机号码			Email		
（ 学年 学期）						
我校 课程 计划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/ 类型	学分	课程名称/类 型	课程性质	学分
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/ 类型	学分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/ 类型	学分

申请 学校 选课 计划					
所在学院意见					
签字:			日期 (盖章):		
教务处意见					
签字:			日期 (盖章):		

(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、外事办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)

附件 3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

外事办编号：（ ） _____ 号

为切实做好我校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我校就学生出国（境）相关事宜与学生进行了行前交流和沟通，学校告知学生在外期间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学生承诺遵守如下：

一、学生确认知晓并承诺遵守在外相关事项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应办理事项

1.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的费用根据项目不同已经告知学生，涉及自理部分学生知悉；

2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购买人身（含健康）保险、财产保险，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规、外事纪律和礼仪等要求

1. 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不发表不利于祖国的言论，不做有损国格和人格的事；

2. 立场坚定，坚持原则，不参与邪教宗教活动和集会，不发布和传播有损国家利益和信息安全信息；

3. 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加强组织观念，遵守外事纪律；

4. 遵守所在国家（或地区）的法律，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礼仪，注意服饰、仪容；

5. 严格遵守海关规定，不走私、逃税或者携带违禁物品，尊重知识产权；

6. 不阅读、购买黄色反动书刊，不进入不正当娱乐场所。

（三）知晓突发事件和意外情况处理和安全常识

1. 对自行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全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，妥善保管好护照证件严防被盗；

2. 在外遇到意外伤害、事故、争端等，及时与当地警方以及我国使领馆联系；

3. 配合警察、严防勒索。遇到当地警察检查，双手放在警察可以看到的地方，切忌试图逃跑或双手乱动。若遭遇警察借机敲诈勒索，默记证件、留存证据；

4. 注意工作居住建筑物的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；

5. 了解医疗安全和必要救急药物知识。熟记当地急救电话和医院信息。

（四）团组管理

1. 随时将有关联络信息通报团队负责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；

2. 团队集体行动，不得私自离开团队，有个人行动需要提前告知团队负责人，获得批准；

3. 不随意接受外国记者采访；

4. 结伴出行，避免单独夜行。

二、学习相关事项

1. 学习学生充分知晓学校提供的是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机会而并非学校推荐赴国（境）外工作。学生应于学习结束后一周内（寒、暑假顺延）回校进行正常学习生活，未经学校允许，提前回校或逾期未归，学校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，对学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进行处理。

2. 学生保证：在对方学校的选课方案参照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计划执行，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相对应的课程；学籍管理、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学校将为学生提供联系沟通上的支持与帮助；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应与学校保持联系；并在回校时提交国（境）外学习报告。

四、学生若未满 18 周岁，家长应当亲自前往学校在本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，并履行法定监护人慎重考虑之义务；学生若已满 18 周岁，学生本人应对家长签字栏家长签字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五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外事办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监护人或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院部		专业		年级	
修读课程的国家/地区/学校（外国大学需注明外文学 校名称）					
已修读课程及学分			认定课程及学分		
修读学年学期	课程名称（中英）	学分	成绩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 学分 绩点（成绩）
职业技能等级（资格证书）名称		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 绩点（成绩）
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		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 绩点（成绩）
英语考试名称 （A级、B级、CET-4、CET-6、雅思、托福）	是否 通过	成绩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 绩点（成绩）
参加大赛名称	获奖等级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成绩（成绩）
校（境或国）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的认定					
实习或实践等活动	项目名称	认定实习/实践学分数	认定实习/实践成绩		
学生院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开课院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外事办公室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教务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、成绩单、实习或实践材料、证书（复印件）等须同此表一并交教务处留存

2、学生赴境外学习或实践，须有外事办公室意见。

附件 5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总结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外事办编号：（ ） _____号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日	
在校学 院		专业		年 级	
参 加 项 目 信 息	参加项目 名称				
	就读学校				
	就读专业		就读年级		

建 议	
指导 老师 意见	指导教师签字： 日期：
所在 学院 意见	院长签字： 日期（盖章）： 书记签字： 日期（盖章）

备注：1. 返校 2 周内上交此总结表；
 2. 指导教师、二级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，交至外事办公室备案；

